

合同编号：

东丰县河湖“一河（一湖）一策”修编服务项目

甲方：东丰县水利局

乙方：吉林省禹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东丰县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6日



甲方：东丰县水利局

乙方：吉林省禹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一）服务研究范围及具体内容

东丰县 30 条河流“一河一策”修编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限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或服务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

第二条 服务项目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方式：总价合同

（二）合同价格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

（¥871,500.00）。

（三）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技术服务款，乙方按期提供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70%服务款。。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成果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及相关要求，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节点进行整改及返工，使其达到通过审核的质量标准。如果返工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时，甲方可委托他人编制工作，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按合同要求提交项目进度经甲方确认后，向甲方提出项目费用款项申请，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

付项目费用。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付合格成果的，每逾期1日，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以及全部损失。

3、乙方交付的成果不准确、未按国家或行业标准编制以及因乙方交付成果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4、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工作任务单或甲方要求取消工作任务单时，已进行工作的，按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5、对于乙方违反相关规范及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拒绝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部分合同。

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视为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与合同暂定价相等的违约金并返还收取的所有费用。

第四条 保密条款

在任何期间内，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对本项目全部资料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均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均不得泄露或者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将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成果归属

本合同的工作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及利用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六条 不可抗力情况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突发事件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甲方，双方可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60 日且甲、乙双方又无法协商解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甲方有权决定予以适当补偿；对于不可抗力持续期间乙方受到的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签署、履行、解释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

2、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进场确认书、退场确认书、补充合同）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双方明确：本合同所载明的通信地址为各类通知、文书送达的地址，无论收件人是否签收，该通知、文书自寄出之日起视为送达。如地址有变更，变更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

5、本合同及其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东丰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李咏倩

签订时间：2024年9月26日

乙方（盖章）：吉林省禹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陈炜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净月支行

户名：吉林省禹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160956169

签订时间：2024年9月26日